

##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扬州海沃恒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第三人河南省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豫160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